



第六十七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21(1)

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:

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合作

阿尔巴尼亚、安道尔、亚美尼亚、奥地利、比利时、贝宁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、保加利亚、布基纳法索、布隆迪、柬埔寨、喀麦隆、加拿大、佛得角、中非共和国、乍得、科摩罗、刚果、科特迪瓦、克罗地亚、塞浦路斯、捷克共和国、刚果民主共和国、吉布提、埃及、爱沙尼亚、法国、加蓬、格鲁吉亚、加纳、希腊、几内亚、海地、匈牙利、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、拉脱维亚、黎巴嫩、立陶宛、卢森堡、马达加斯加、马里、毛里塔尼亚、毛里求斯、摩纳哥、黑山、摩洛哥、莫桑比克、尼日尔、卡塔尔、摩尔多瓦共和国、罗马尼亚、卢旺达、塞内加尔、塞尔维亚、斯洛文尼亚、瑞士、泰国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、多哥、突尼斯、乌克兰、乌拉圭和越南: 订正决议草案

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合作

增编

增列以下国家为决议草案提案国:

芬兰和列支敦士登

